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

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8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且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

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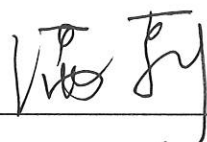
李宗义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2019年4月28日